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641號

聲　請　人　許世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4年度存字第86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依本院104年度壢簡聲字第8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30萬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4年度存字第86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410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裁定、提存書、歷審判決及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本件兩造間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訴訟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

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